

执 行 笔 录

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30 分至 10 时 50 分

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

执行人员：徐媛媛

书记员：费雷

执行案号：(2021) 沪 0118 执 3917 号

在场人员：

申请执行人黄[]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[]

被执行人上海[]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[]

执：申请执行人黄[]与被执行人上海[]发展有限
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双方今到庭何事？

申代：我方向法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两套房产，青浦
区沪青平公路 5000 弄 17 号 802、17 号 901 室，这两套房产
我方与被执行人已经达成协议价，双方协商 17 号 802 室价
值 409.05 万元，17 号 901 室价值 411.70 万元。起拍价由法
院决定。

被：同意拍卖上述房产，同意 17 号 802 室价值 409.05 万元，
17 号 901 室价值 411.70 万元。起拍价由法院决定。

吴[]

李[]

执：双方选择拍卖网站？

申代：淘宝网。

被：同意。

执：各方还有无其他补充？

申代：我方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采取的失信黑名单和限制高消费措施。相关法律后果我方知晓，愿意自负责任。

执：双方还有无补充？

申代：无。

被：无。

执：当事人阅看笔录，若有遗漏或差错可以申请补正，无异议即签字。

徐晓强

吴

2021年12月7日

李

12/7/2021